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件

校政〔2020〕127号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等两项制度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两项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和产出效益，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提升实验教学质量，有效规范实验室开放共享过程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隶属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教学或科研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是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队伍、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校内学生、教师及校企合作服务的开放共享。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是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坚持育人为本、项目驱动、形式多样、讲求实效的原则，以面向学生开放为主，以开放实验项目为驱动，同时融入面向教师科学研究项目、面向校企合作的技术开发或产品开发等多元化开放共享形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第二章 开放共享对象、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的对象和范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专业服务社会发展需要及实验室的功能、条件等确定。

（一）面向学生开放共享。实验室面对全校学生，实施多学科、多专业的开放实验项目。开放的实验项目是面向学校在校生利用课余时间完成的具备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特点的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项目、学科专业竞赛、教科研项目研究、综合素质培养等活动。

（二）面向教师开放共享。实验室面向教师开放，教师可打破院（部）、实验室等界限，充分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鼓励老师带领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使实验室优质资源得到充分共享和高效利用。

（三）面向校企合作服务开放共享。实验室充分利用人力、物力和技术优势，深化推动校企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等活动，提高实验室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学科专业服务行业发展能力。

第七条 所有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原则上都应面向本院（部）和相关学科专业学院师生开放共享，具备科研和校企合作条件的实验室需面向教师科研和校企合作服务开放。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校和教科研单位两级管理。实验

室开放共享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实验室管理处统筹管理实验室开放，教务处统筹管理学生开放实验项目，科学技术处统筹管理科研开放项目。各教科研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各实验室负责相应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教科研单位要对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加强管理与指导，采取多元化形式鼓励学生参与，全面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实验室资源的利用率与共享率。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完成正常实验教学任务的基础上，有开放时间保障。

（二）有完善的实验室开放共享与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开放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申报。各教科研单位所属实验室每学期开学初向全校师生公布本学期能够开放实验室的功能、开放时间、地点等，需要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师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开放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实验室负责人备案，即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开放实验项目的审核原则。教科研单位应根据实验室资源配置和项目申请的一致性进行项目审核，原则上向教科研项目研究、学科竞赛、学习成绩优良或具有一定特长的学生倾斜，学生项目限定同期最多申报1个项目。通过审核的开放实验项目，由各教科研单位在校内网进行公布，学生开放实验项目报教务处备案，科研开放项目报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十三条 开放实验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实验室所属教科研单位负责通知通过审核的项目申报人，并按照其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做好项目过程的日常管理。项目参与人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和实验设备安全，若出现设备损坏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过程管理。实验开始前，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应充分准备，做好完备的实验项目实施方案和准备工作；实验过程中，应注重培养参与人的实验素质、操作技能、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实验结束后，项目组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成果，并负责协助实验室管理人员完成试验设备规整和实验室卫生清理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考核。实验室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提交的实验成果等材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所属教科研单位存档，并作为下次项目申请和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积极推荐开放实验室产生的成果申报各级评奖和参加比赛，获奖按照学校相关政策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教师承担开放实验室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的，按照学校相关政策给予指导教师奖励。

第十八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将作为学校实验室资源配置、实验室考核的依据。对于开放共享管理成效显著的单位，将在实验室建设项目、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须做好开放共享情况记录，建立实验室开放工作档案，做好实验室开放共享的过程管理，及时收集开放共享取得的成果资料。

第二十条 各教科研单位应及时做好所属实验室开放共享情况工作总结，撰写实验室开放共享年度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需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教科研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过程管理，保障开放共享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止病原体、实验动物等通过实验室感染及向外环境扩散，保护师生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国科发社〔2017〕198 号）等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从事与生命科学相关、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微生物、植物、动物的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危险度为第四类、第三类的微生物，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实验活动仅限在安全防护二级及以下实验室进行。

第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分级管理、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落实各二级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审核实验项目的生物安全风险，教学项目的生物安全风险由教务处审核，科研项目的生物安全风险由科学技术处审核。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负责，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处、保卫处、相关院（部）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等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人共同参与的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相关二级单位成立相应的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所属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从事以下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

（一）凡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符合《人间传染病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相关规定的。

（二）凡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所使用的重组 DNA 技术涉及人类病毒基因重组、植物基因重组、基因敲除或缺失动物等技术的。

（三）凡从事的教学、科研项目中需从医学病原体的器官、组织或体液中取样检测等操作的。

第七条 二级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前一个月内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申请表》，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论证通过，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同时，须根据国家针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审批备案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八条 建成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国家管理规定，从事与级别相适应的实验活动，并按要求对实验活动进行审批与备案申报。

第九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实行审批制度与进出登记制度，未经审批的人员不得进入。

第十条 各生物安全实验室每年应定期对从事实验活动的教职工及相关学生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病原微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并保存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档案，每年的培训方案及相关材料应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公共区域应张贴实验生物安全标识、实验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管理规定、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应急小组成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险标识、化学危险品标识和医用生物废弃物标识。

第十二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须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藏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暴露）记录、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员工健康档案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各生物安全实验室每年12月下旬须将实验室培训记录及相关图文资料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若撤销，二级单位应在撤销前一

个月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完成撤销实验室的后续处置工作。按照生物安全级别由上级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相应微生物类别的实验。列入三类、四类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须在BSL-1/ ABSL-1、BSL-2/ ABSL-2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第十五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时，应当具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卫生部门规定的条件，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应级别防范，严格防止采集过程中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来源、采集方法及过程等做详细记录。

第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引进（含购买），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涉及第三类病原微生物的样本，实验室应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生物样本引进安全审批备案表》，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方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实施引进。

（二）涉及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的样本，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批、所在二级单位备案后，实验室方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实施引进。

第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应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储存、领用、销毁等记录，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病原微生物样本被盗、被抢、丢失和泄漏。

第四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应当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等。实验室须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引进。

（一）实验动物应来自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

（二）从国内其他单位引进的实验动物，应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三）引进野生动物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实施。

（四）根据《实验动物 教学用动物使用指南》（中国实验动

物学会团体标准 T/CALAS 29-2017) 要求, 对于实验确实需要, 且没有正规来源, 需要从市场、养殖场等特殊来源购买的动物, 应经过实验动物医师进行检验检疫, 排除农业部《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第一、二类病种及《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规定的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对教学实验有严重影响的疾病之后, 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不同等级的动物混合装运。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

(一) 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 并进行严格隔离。实验动物饲养室应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实验动物应按照不同的来源, 不同的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 分开饲养。饲养过程使用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饮水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三)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 应按照生物安全登记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饲养与管理。

(四)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等工作, 应严格遵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布的《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防疫。

(一) 从事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免疫工作, 防止病情疫情发生和蔓延。

(二) 实验室应当根据实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应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使用。

(一) 使用实验动物应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按照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选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间进行。

(二)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涉及放射性和感染性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按照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动物实验设计，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人员应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发生疾病或死亡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

第五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全校各实验室应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生物实验室实际情况，确定实验室各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单位生物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组长为本单位负责人，成员由具有相应安全专业知识的专家和安全管理员组成。应急小组成员名单和有效联系方式应张贴在本单位醒目的位置，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测和维护，保证其运转状态良好。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应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学习和救援演练，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年度学习和演练记录上报至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意外扩散、实验过程中如分离到高致病性病菌等生物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并按照程序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三十四条 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

第三十六条 生物类实验室均应建立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工作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生物废弃物，须在移出实验室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使其达到生物学安全。

第三十七条 涉及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实验和基因工程实验的废弃物应当用专门容器收集。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包括污染锐器、实验用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弃置的菌（病毒）种、生物样本、培养物、被污染的废弃物等。

第三十八条 对于动物实验产生的废弃针头、刀片等应存放在专用回收容器中，按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得与动物尸体混放。注射针头、针管等锐器应装入一次性盛器中，其他生物废弃物垃圾应放入高压灭菌袋中，送入高压灭菌器中高压灭菌。

第三十九条 对于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及附属材料等应单独存放，不得混杂在实验动物废弃物中，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四十条 动物实验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病理组织经消毒液浸泡后装入密封垃圾袋中，通过专用垃圾转移通道移至冰柜中冷冻暂存，并通过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

第四十一条 重组基因和感染性的实验废物应严格标记，须经灭活后方能移出实验室。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按照生物废弃物处置规范分类包装暂存实验废弃物，并做好登记。实验室管理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凡是按照国家要求需要备案的生物安全样品材料，包括实验动物、植物和特殊物品（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各实验室均应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生物样本引进安全审批备案表》，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方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实施购买。境外引进需要严格遵守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入境生物样本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所有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技术标准。二级单位负责所属实验室实验活动生物安全风险的论证与评估，只能从事实验室安全等级允许的实验项目。

第四十五条 二级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编制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制定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卫措施，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四十六条 生物实验室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按照学

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